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1月15日第1013/E80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6年11月10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嚴格落實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確保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絕不容許因輸入外地僱員而損害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在此重申，若非居民在本澳使用「外地僱員身份」，但實際上不存在工作關係，有關聘用許可申請可能已涉及虛假聲明或文件，構成刑事犯罪行為，有關僱主除須承擔刑事責任外，本局亦會依法廢止其相關的聘用許可。

對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本局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社會經濟發展與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狀況、申請企業的經營與聘請僱員情況，以及該企業於本局的招聘登記與轉介資料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及審批，並會根據不同行業的情況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徵詢有關牌照或專業資格的意見。對於企業所提交的資料存有疑問時，亦會要求其提供更詳盡的資料，甚至直接到場所視察。

此外，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財政局、社會保障基金等相關部門，一直保持著緊密聯繫和良好合作，對外地僱員的輸入及使用情況嚴格把關，透過信息互通，以核實申請企業的營運狀況、企業使用外地僱員的情況等，達致多方位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進行監管。同時，各部門亦會按照自身職權嚴格執行有關工作，對於存有違規行為的企業，必定會依法作出處理，或轉介予相關的具權限部門，以便各部門依職權作出跟進。

而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部門，當接獲相關部門的通報，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調查。一旦發現有僱主不規則使用獲批准的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地僱員名額，本局會依法廢止其相關的聘用許可，堅決以嚴肅的行政手段處理。2016年1月至11月期間，本局接獲相關部門通報因而取消企業聘用許可個案共3宗，涉及的聘用許可名額共10個。

另一方面，本局還會持續定期與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等部門聯合舉行講座，向僱主及外地僱員講解勞資雙方應有的義務與權利；亦會以教育和巡查相結合的模式對職介所進行監察，並向職介所講解經營職介業務應注意的事項及相關法律的規定，期望藉此加深職介所從業員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從而提高各方的守法意識以及預防違法的效果。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eung-cho'.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